

書面質詢

陳虹議員

減少道路重覆開挖

交通事務局表示，至今接獲三百六十三宗由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提出的明年道路工程計劃，較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其中涉及主幹道的大型工程共五十五宗，數量與今年相同。

澳門掘路工程遍地開花，道路重覆開挖的現象普遍，社會及市民對此問題存在很大的意見，批評相關部門協調不力。2017年審計署發表《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成效不彰，當局在監督道路工程施工進度及執行情況的工作上更出現多種亂象。當局隨即表示未來會細化工作指引，在每項規劃工程中會把交通、行人通行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提高工程施工範圍和工程日數的準確性等。但是，近年本澳道路重覆開挖的現象並沒有明顯改善。就以今年來說，十一個月來共錄得四十九宗道路重複開挖，比去年四十宗有所增加。這既浪費公帑，又引起交通擠塞的問題，社會希望能對此作出規範。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2009年由交通局統籌，工務局、運建辦及民政總署等共同組成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因為並非權限機關，只屬溝通平台，故一直未能發揮更大的作用。政府會否考慮制訂專門法規，予以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新的工作權限，以增強其協調及監管能力？

2. 政府曾表示會規範挖路工程，如非緊急，3年內不得重複開挖。同一道路相距不遠的不同地段先後開挖，算不算重覆開挖？當局對道路重覆開挖有何定義及規範？

3. 政府表示將制訂行政法規，規範公共道路工程施工，並考慮對工程質量和工期控制不佳的承建商處以罰款。現有機制在道路工程監管方面存在哪些不足？未來的罰款考量建基於甚麼標準和原則？